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校际交换项目的报名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本学期学校工作安排及校际交换协议院校的要求, 现启动 2025 年秋季学期校际交换项目推荐选拔工作,具体 要求如下:

一、项目介绍

我校与境外高校的学生交换项目一般为一学期,个别项目交换期限视校际协议执行情况而定。根据校际交换协议,申请者将享受免除学费的待遇,余下费用自理。被录取学生在严格遵守学校外事纪律、按期完成交换、成绩合格并提交回国总结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后,将有机会取得"全球南开"奖学金,资助额度视奖学金发放年度预算情况而定,具体项目院校名单见附件。

申请条件如下:

- 1. 具有中国国籍,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, 无违法违纪记录, 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 - 2. 品学兼优,身心健康。
- 3. 平均分不低于80分(百分制,全部科目); 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- 4.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,全日制在读二年级(含)以上 本科生,硕、博士研究生需根据各院校录取要求申报。(预

选项目按实际要求执行)

5. 外语水平应符合申报院校相关学院(专业)语言要求, 以法语、韩语、德语、意大利语等为授课语言的院校,通晓 该语言或有相应语言水平证明者优先。

二、校际交换项目选拔流程及截止时间

- 1. 报名: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(周五) 17:00 前,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"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" (online.nankai.edu.cn)平台,选择"海外学习-长期项目申请",如实填写《长期项目申请(新)》,上传成绩单(教务部开具并盖章或至自助打印机打印或电子版成绩单截图)及语言成绩证明,填写成绩排名等信息,完成网上申请。
- 2. 推荐: 学院不晚于 <u>2025 年 3 月 11 日 (周二) 17:00</u> 对申请者进行初步审核,审核通过后,推荐至学校。
- 3. 面试考核: 学校根据报名情况拟于 2025 年 3 月中旬 组织面试考核(具体要求将通过飞书系统通知,报名同学请 及时查收消息),之后确定拟推荐名单。
- 4. 公示: 拟推荐名单经"全球南开"奖学金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,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,公示期满后,确认推荐资格。

三、关于"全球南开"奖学金的说明

1. "全球南开"奖学金将对校际交换项目提供一定额度的资助,用于学生交换时限内的境外生活补贴、线上学习等费用,具体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- 2. 取得交换资格的学生,如确定进行线下交换,须在出国(境)前"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-出国出境-学生出国(境)申请"提交出国(境)申请,否则将无法取得"全球南开"奖学金。
- 3. 项目交换生按照我校与国(境)外高校协议按期完成交换学习且成绩合格,须在项目完成后,将回国总结及成绩单等附件上传至"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-出国出境-学生出国(境)总结"(鼓励短视频、图片等多种形式展示交流心得),否则将影响"全球南开"奖学金发放。
- 4. 未完成国(境)外交换或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学生,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或削减为其发放"全球南开"奖 学金的额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 各学院应认真宣传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, 核对学生专业排名等资格,予以公平推荐。
- 2. 请申请人务必结合交换院校列表并提前登录接收院校网站,仔细阅读对交换学生的具体申请要求。如因不符合申请条件影响最终录取,学生自行负责。
- 3. 请合理规划大学生涯与学业计划,确认赴外交换学分转换的可能性及返校后课业的衔接性,并征得学院、导师、家人同意,以避免因交换影响课业甚至毕业。
- 4. 本次韩国首尔大学交换生项目选拔为预选,仅面向现 为本科大一、大二年级学生开放,遴选 26 年春季学期派出学

- 生。交换生应知晓预选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同意自行承担相关风险,如项目临时取消或要求变化导致无法正常派出等情况。
 - 5. 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- 6. 学生根据第一志愿进行选拔。如果落选第一志愿,且 面试成绩优异,在第二志愿未填报满的情况下,考虑其第二 志愿。如果第一第二志愿均未入选,且面试成绩优异,并服 从调剂,可调剂入有空缺名额的学校(不包括本次预选学校)。
- 7. 学生获得学校推荐后不得无故放弃交换资格,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行程,包括出访时间、返回时间和交流期限等。同时,交换期间不得擅自增加交流国家或城市、不得擅自归国(境)、不得违反学校学生出国(境)交流各项规定。
- 8. 交换生应为南开大学在校学生,并确保自身在国(境) 外交换期间仍保有南开大学在校生身份。
- 9. 交换生应知晓赴国(境)外交换将面临学习、生活、文化等差异,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. 校际交换项目拟推荐名单一经公示,相关学生即入选项目。如因个人原因退出交换,将取消第二年校际国(境)外交流项目面试资格。
- 11. 所有项目均需要按照选定学期出行,若因学生个人安排变化无法前往,则本次交换机会自动作废。如果因为签证或者航班取消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顺利出行,可在对方学校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学期调整的安排。

本通知亦将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、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"海外学习"网页及"全球南开师生交流"公众号发布, 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。

五、咨询事宜

成绩单、选课及学分置换等问题请咨询教务老师;

涉及项目问题请咨询: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师生服务科

联系人: 孙老师, 傅老师

联系电话: 022-23506952; 23502547; 23503946

联系邮箱: jlcssfw@nankai.edu.cn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5年2月25日